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黃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一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9年8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違約時1.71%）加週年利率9.1%機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現在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台幣放款利
02 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額計算書、匯款轉帳資
03 料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、第29至31頁），堪
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
08 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
10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林芯瑜